

苏州恒铭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 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苏州恒铭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21年3月30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已于2021年3月20日发出。会议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并进行表决，由董事长荆世平先生主持，应该参加表决的董事9人，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9人。全体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 审议《2020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所载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董事会一致通过并同意对外报出《2020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具体内容详见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 审议《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020年，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规章制度进行公司治理工作，公司《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真实准确地反映了报告期内相关工作的进展及成果，董事会一致通过并同意对外报出《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 审议《2020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徐彩英女士、曹征先生、胡友春先生，以及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刘海山先生分别提交的《2020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真实反映了2020年公司独立董事的实际工作情况，董事会一致通过并同意对外报出《2020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 审议《2020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2020年期间，公司总经理及管理层良好地执行了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经审议，公司董事会一致认为《2020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客观真实地总结了公司总经理2020年度工作情况。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五) 审议《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公司《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所载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董事会一致通过并同意对外报出《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 审议《2020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公司《2020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所载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董事会一致通过并同意对外报出《2020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七) 审议《2020年度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的议案

公司《2020年度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所载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董事会一致通过并同意对外报出《2020年度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

具体内容详见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八) 审议《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公司《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所载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董事会一致通过并同意对外报出《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九） 审议《关于2020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预案》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预案符合公司业绩成果及股东权益，同意将此预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 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实施完毕后，对《公司章程》中有关公司股本的条款进行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 审议《关于2021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对外报出并向股东大会报送2021年度公司董监高薪酬方案。

具体内容详见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 审议《关于确认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和预计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于2020年间发生的关联交易系基于公司业务需要开展，具有必要性，未超过经审议的预计交易金额。董事会确认该等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影响公司独立性的情形，并预计公司2021年度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不超过900.00万元。

具体内容详见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董事长荆世平先生、董事荆京平女士、董事荆天平先生、董事夏琛女士作为关联方回避表决。

(十三) 审议《关于续聘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拥有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满足公司财务审计工作要求，董事会同意继续聘任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

具体内容详见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四) 审议《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1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于2021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不超过10亿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授信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授信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

具体内容详见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五) 审议《关于召开2020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定于2021年4月21日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2020年度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详见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苏州恒铭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3月30日